



宇洪科技

NEEQ: 872199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 Ho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廖孝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卓周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国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卓周旺
电话	020-82160887
传真	020-82160887
电子邮箱	zzw@gzyhtech.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yuhongcable.com">www.yuhongcable.com</a>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402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6,995,840.64	355,663,499.28	-13.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777,297.44	165,578,840.45	9.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7	1.82	-8.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5%	54.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79%	53.4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7,501,949.52	390,892,354.46	-21.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8,456.99	20,180,168.87	-19.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20,376.61	19,582,599.5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842.38	16,973,659.07	-11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33%	12.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4%	12.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31.82%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892,922	37.30%	8,683,319	42,576,241	39.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90,643	10.12%	-417,871	8,772,772	8.05%
	董事、监事、高管	2,250,468	2.48%	450,094	2,700,562	2.48%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967,962	62.70%	9,488,857	66,456,819	60.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611,932	39.19%	7,122,386	42,734,318	39.19%
	董事、监事、高管	7,268,750	8.00%	1,453,750	8,722,500	8.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b>90,860,884</b>	-	<b>18,172,176</b>	<b>109,033,06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517</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廖孝彪	44,802,575	6,704,515	51,507,090	47.24%	42,734,318	8,772,772
2	广州宇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0,000	1,944,000	11,664,000	10.70%	9,000,000	2,664,000
3	龚茂清	9,001,875	1,800,375	10,802,250	9.91%	8,101,688	2,700,562
4	广州宇深投资合伙	7,500,000	1,500,000	9,000,000	8.25%	6,000,001	2,999,999

	企业(有限合伙)						
5	丁玉梅	2,752,000	550,400	3,302,400	3.03%	0	3,302,400
6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	2,400,000	2.20%	0	2,400,000
7	江新民	1,397,398	279,479	1,676,877	1.54%	0	1,676,877
8	王鹏	293,233	515,640	808,873	0.74%	0	808,873
9	梅江亚	546,000	109,200	655,200	0.60%	0	655,200
10	吴猛	517,343	103,469	620,812	0.57%	620,812	0
	<b>合计</b>	<b>78,530,424</b>	<b>13,907,078</b>	<b>92,437,502</b>	<b>84.78%</b>	<b>66,456,819</b>	<b>25,980,683</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廖孝彪为宇派投资和宇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宇派投资 46.39%的合伙份额，持有宇深投资 44.80%的合伙份额；廖孝彪的妻子李莉持有宇派投资 6.67%的合伙份额，持有宇深投资 20%的合伙份额；股东龚茂清持有宇派投资 0.67%的合伙份额，持有宇深投资 20%的合伙份额。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22年3月30日宇洪科技与赵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广州鑫弘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56%的股权共人民币56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0元），作价1元转让给赵佳。并于2022年3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该公司不在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 2、2022年1月22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宇洪通信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